招标公告

中国电建地产华西区域重庆之丘项目 1 号地块二标段三期盖上合院 A 区园林景观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C-0505-26J5-YP0002）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两江新区悦来组团 D 分区 D47-1-1，D47-1-2 号宗地（华西区域重庆之丘项目）已由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11-500112-04-05-83518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泷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重庆泷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1 号地块二标段三期盖上合院 A 区园林景观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景观面积约 5829.73 平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3 项目建设工期：243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重庆之丘项目 1 号地块二标段三期盖上合院 A 区园林景观工程所有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水电、海绵城市、格栅池、围挡搭设、园林挡墙施工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5 本招标项目标段/标包划分：共分一个标段

2.6 其他补充：

2.6.1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并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

2.6.2 与其他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范围详见合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业绩、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的审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满一年但不足三年，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3.1.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园林景观类或含有园林景观类的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约主体、工程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等关键信息）。

3.1.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或其他权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

（3）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注：（1）、（2）项提供网页查询截图。（网页查询的日期需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3.1.5 **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投标人须出具无在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施工技术负责人：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项目人员配置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人员要求配置的相关要求，须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3.1.6 中标人数量：1 家

3.2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结束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

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此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

（2）开标由“采购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果。

（3）开标为线上集中解密，投标人无需远程签到、解密。

5.2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3“采购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https://bid.powerchina.cn/help，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服务中心-新版平台-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泷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企业天地 5 号楼 10 层

联系人：陈宇晗

电　话：13452995141

电子邮箱：44417335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领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 33 号院 3 号楼

项目负责人：李女士

电　话：15624637898

电子邮箱：1669807095@qq.com

8.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 位：重庆泷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13452995141

电子邮箱：44417335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领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15624637898

电子邮箱：1669807095@qq.com

9.纪检监督机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10-88987972）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23 日

